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临2016-076和临2016-078）。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2016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9、临2016-091）。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3、临2016-094、临2016-097、临2017-002、临2017-005、临2017-006、临2017-009、临2017-010、临2017-011、临2017-013、临2017-015、临2017-016、临2017-018）。

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0）。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临2017-035、临2017-037）。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不晚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临2017-044、临2017-045）。

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6月3日、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1）。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6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